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67202288801006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

报告名称： 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中兴华核字（2022）第 010814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7 月 27 日

签字人员： 刘洪跃(110000040023)，

汪国海(11000154039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2）第 010814 号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公司”）编制的截止2022年7月28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恒逸石化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逸石化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



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恒逸石化公司截止2022年7月2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逸石化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7月28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3,00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4,600,000.00 元（含增值税），实际收到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2,985,400,000.00 元，扣除律师费、会计师验资及鉴证服务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合计人民币 2,700,000.00 元（含增值税），加上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验资及鉴证服务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 979,245.2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3,679,245.2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08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21 年 6 月 16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本次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宿迁

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1	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256,500.00	70,000.00
2	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385,000.00	230,000.00
合 计		641,500.00	300,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了上述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本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及置换金额

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为人民币 1,042,688,264.58 元；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42,688,264.5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	置换金额
1	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70,000.00	33,398.74	33,398.74
2	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230,000.00	70,870.09	70,870.09
合 计		300,000.00	104,268.83	104,268.83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情况及置换金额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7,300,000.00 元（含税），其中承销费用人民币 14,600,000.00 元（含税）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700,000.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550,000.00 元（含税）；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462,264.15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置换不含税金额
律师费用	754,716.98	754,716.98
会计师费用	566,037.74	566,037.74
资信评级费用	141,509.43	141,509.43
合 计	1,462,264.15	1,462,264.15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本专项说明，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乔久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一般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条件的经营活动；资产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07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原北京城东南角)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 Full name 刘洪跃
姓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年2月9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瑞源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8630209577



姓 Full name 刘延海
姓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3-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瑞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20197903223315

